厦门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

2021年度考试录用公务员面试公告

根据公务员录用工作有关规定，现就2021年度厦门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考试录用公务员面试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面试人员名单

见附件1。

二、面试确认

请进入面试环节的考生于2021年2月10日12时前通过电子邮件确认是否参加面试。要求如下：

**（一）**发送电子邮件至xmbjzzc@126.com。

**（二）**电子邮件标题为“XXX确认参加厦门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XX职位面试”，“XX职位”（填写职位代码即可，内容见附件2）。如网上报名时填报的通讯地址、联系方式等信息发生变化，请在电子邮件正文中注明。

**（三）逾期未确认的，视为自动放弃，不再进入面试程序。**

三、放弃面试的处理

放弃面试者请填写《放弃公务员面试的声明》（见附件3），经本人签名后，于2021年2月10日12时前发送扫描件至xmbjzzc@126.com，并致电0592-6583522确认。

未在规定时间内填报放弃面试声明，又因个人原因不参加面试的，将视情节上报中央公务员主管部门记入诚信档案。

四、资格复审

面试资格复审时间为2021年2月25日上午9时，报到地点另行通知，资格复审报到时间截至当天10时。**面试资格复审合格的考生方可参加面试。**

**未按规定时间到复审地点报到的考生，将视为放弃面试资格。**

**（一）参加资格复审应携带以下材料**

1. 本人身份证、学生证原件和复印件。

2. 公共科目笔试准考证原件和复印件。

3.《考试报名登记表》原件（贴一寸免冠彩色照片，如实、详细填写个人学习、工作经历，时间必须连续，并注明各学习阶段是否在职学习，取得何种学历和学位；须与系统填报信息保持一致，不得更改、不得手写，确有需要更改的，应说明原因）。

4. 本（专）科、研究生各阶段学历、学位证书和英语等级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5. 1张近期一寸正面彩色免冠照片（在照片背面写上本人姓名、准考证号）

6. 报考职位所要求的基层工作经历有关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在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工作过的考生，需提供单位人事部门出具的基层工作经历材料，并注明起止时间和工作地点；在其他经济组织、社会组织等单位工作过的考生，需提供相应劳动合同和缴纳社保材料。

7. 除上述材料外，考生需按照身份类别，提供以下材料：

**应届毕业生**（含2019年、2020年普通高校毕业，离校时和择业期内未落实工作单位，其户口、档案、组织关系保留在原毕业学校或保留在各级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各级人才交流服务机构和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可以按应届毕业生对待的考生）提供《报名推荐表》（双面打印，加盖学校公章、贴一寸免冠彩色照片，并注明培养方式）原件及复印件。

**社会在职人员**提供所在单位盖章的《报名推荐表》（双面打印，加盖单位公章、贴一寸免冠彩色照片）。现工作单位与报名时填写单位不一致的，还需提供离职有关材料。

**“大学生村官”项目人员**提供由县级及以上组织人事部门出具的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的材料；**“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项目人员**提供省级教育部门统一制作，教育部监制的“特岗教师”证书和服务“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鉴定表；**“三支一扶”计划项目人员**提供各省“三支一扶”工作协调管理办公室出具的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服务证书；**“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项目人员**提供由共青团中央统一制作的服务证和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鉴定表。

**（二）请考生仔细阅读下列注意事项，并严格遵照执行：**

1. 上述材料中的报名推荐表、考试报名登记表须从国家公务员招录专题网站下载，不能用其他材料代替。考试报名登记表内容必须与考生报名时网上填写的内容一致。

2. 面试资格审查合格的考生，总站将收取报名推荐表、报名登记表，其余材料查验原件，收复印件，发放面试资格审查合格证明。

3. 请考生务必提前准备好上述材料的复印件。

4. 考生务必按照面试公告要求携带有关材料，缺少必备材料的考生，取消面试资格。考生应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材料不全或主要信息不实，影响资格审查结果的，将取消面试资格。

五、人民警察职业心理素质测评

（一）人民警察职业心理素质测评时间定于2月25日面试现场资格复审后进行。

（二）人民警察职业心理素质测评结果不计入总分，作为择优确定拟录用人员的重要参考。

六、体能测评

（一）体能测评时间定于2月26日9时，请自备适于运动的衣物，体能测评地点另行通知。

（二）体能测评按照《公安机关录用人民警察体能测评项目和标准（暂行）》执行，项目为纵跳摸高、10米×4往返跑、长跑（男子1000米、女子800米）。

**体能测评有一项不合格的，视为体能测评不合格，不再参加面试。**

七、面试安排

**（一）面试方式**

结构化面试。

**（二）面试时间**

面试时间为2021年2月27日全天，具体地点另行通知。面试于当日上午9时开始。参加面试的考生须于上午7时30分前报到，在工作人员引导下进入候考室参加抽签。**截止当日上午8时30分仍没有进入候考室的考生，视为自行放弃面试资格。**

**（三）面试有关事宜**

参加面试须携带的材料：身份证、准考证、面试资格审查合格证明（资格复审合格后领取）。

八、体检

**（一）综合成绩的计算方法**

综合成绩计算: 综合成绩=笔试合成分（行政职业能力测验占40%，申论占30%，公安类专业科目考试占30%）×50% + 面试成绩×50%

**（二）体检人选的确定**

参加面试人数与录用计划数比例达到3∶1的，面试后以综合成绩从高到低的顺序，按体检人数与录用计划数2∶1的比例确定体检人选；参加面试人数与录用计划数比例低于3∶1的，**考生面试成绩须达到70分的面试合格分数线**，方可进入体检。

**（三）体检**

体检拟于面试结束后2至3日内进行，具体安排将在面试结束后通知进入体检的考生，请考生保持通讯畅通并等候通知。

体检按照《关于修订〈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及〈公务员录用体检操作手册（试行）〉有关内容的通知》（人社部发〔2016〕140号）、《关于印发〈公务员录用体检特殊标准（试行）〉的通知》（人社部发〔2010〕82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公务员考试录用体检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65号）、《关于印发〈公务员录用体检操作手册（试行）〉有关修订内容的通知》（人社部发〔2013〕58号）等有关规定执行。考生在体检前一天请注意休息，勿熬夜，不要饮酒，避免剧烈运动，并在受检前不要进食、饮水，保持空腹，并准备3张近期一寸正面彩色免冠照片，在照片背面写上本人姓名。体检费用由考生自理。

对在体检过程中弄虚作假或者隐瞒真实情况致使体检结果失真的考生，一经查实，取消录用资格。

九、确定考察对象的原则和办法

根据体检和体能测评结果，按照综合成绩从高到低的顺序和计划招录人数1∶1的比例依次确定考察对象。遇有考生自动放弃或不得确定为拟录用人员情形造成考察对象空缺时，将视情按照各职位综合成绩从高到低的顺序顺延递补考察对象。

十、注意事项

（一）根据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有关要求，请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及7日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健康码绿码（当天提前截图保存）、通信大数据行程卡绿码（当天提前截图保存）及《2021年厦门边检总站考试录用公务员面试考生健康卡及承诺书》（详见附件3）以供查验，并根据有关要求到指定地点接受核酸检测。面试资格复审及面试期间，请考生自备不带呼吸阀的口罩，除身份核验、面试及其他必要环节外，需全程佩戴口罩，按要求测量体温，配合工作人员进行疫情防控检测、询问、排查、送诊等。当日现场有发热等异常情况的考生，面试改为视频面试或录像面试，资格复审、体能测评、体检另行安排。

考生要提前了解并严格遵守国家疫情防控政策要求，自我健康观察14天，每日如实进行健康申报，需要集中隔离观察的，预留充足时间进行集中隔离观察。

（二）考生应按公告要求提供有关资料，并对个人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缺少必备材料的考生，取消面试资格。

（三）对于缺乏诚信，弄虚作假或不符合报考资格条件及报考职位要求的考生，一经查实，取消面试或录用资格，并报中央公务员主管部门备案，通报毕业院校（原工作单位）。

（四）考生不要相互交流与考试有关的信息，以免将来引起纠纷和诉讼。

（五）请各位考生尽早熟悉乘车路线，按时到面试资格审查、面试、体检和体能测评地点报到。

（六）面试当天按规定实行封闭管理，考生所携带的与面试无关的个人物品（包、通讯工具、矿泉水、文件资料等）均不得带入面试室和候考室，请考生在抵达面试地点前自行存放好个人物品。进场前，将有专业安检人员使用专业仪器进行安检。如在候考期间使用手机等通讯设备，或违反面试考场规则的，取消面试资格。

（七）面试结束的考生不得再回候考室，如需回候考室取物，应申请工作人员代取，不得自行进入。

（八）考生不得对外泄露面试试题信息，不得携带任何有关面试试题信息的资料离场。

（九）考生可于面试后第二天登录公务员招录专题网站查询面试成绩。

联系方式：0592-6583522、0592-6583529

欢迎各位考生对我们的工作进行监督。

附件：1．面试人员名单

2．确认参加面试模板

3．放弃面试资格声明

4．2021年厦门边检总站考试录用公务员面试考生健康卡及承诺书

厦门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

2021年2月7日

附件1

厦门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面试人员名单

（按准考证号排序）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位名称及代码** | **面试分数线** | **考生姓名** | **准考证号** | **面试日期** | **备注** |
| 驻福州地区出入境边防检查站一级警长及以下（一）300130001001 | 61.650 | 肖欣悦 | 164235100100111 | 2月27日 |  |
| 李伟升 | 164235100100914 | 递补 |
| 李佳俊 | 164235100102601 |  |
| 李晓林 | 164237011001429 |  |
| 刘恒 | 164242010314810 |  |
| 卢琪航 | 164242010419210 | 递补 |
| 驻福州地区出入境边防检查站一级警长及以下（二）300130001002 | 63.290 | 王月 | 164211015200401 |  |
| 韩雪 | 164211190300816 | 递补 |
| 薛雨晴 | 164241010305825 |  |
| 驻厦门地区出入境边防检查站一级警长及以下（一）300130001003 | 64.410 | 庄文宾 | 164213010305426 |  |
| 庄凯文 | 164235100101729 |  |
| 刘汇欣 | 164236075906907 |  |
| 驻厦门地区出入境边防检查站一级警长及以下（二）300130001004 | 59.390 | 杭太平 | 164237011001513 |  |
| 徐铭远 | 164241010304803 |  |
| 林琳 | 164246010200704 |  |
| 驻厦门地区出入境边防检查站一级警长及以下（三）300130001005 | 61.970 | 陈臣 | 164235100100514 |  |
| 郑雅慧 | 164235100101609 |  |
| 王芙琳 | 16423510010231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位名称及代码** | **面试分数线** | **考生姓名** | **准考证号** | **面试日期** | **备注** |
| 驻泉州地区出入境边防检查站一级警长及以下300130001006 | 63.270 | 林萍 | 164235100100112 | 2月27日 |  |
| 林智勇 | 164235100103213 |  |
| 王思敏 | 164244010406910 |  |
| 漳州出入境边防检查站一级警长及以下300130001007 | 52.240 | 王文缘 | 164235100101801 |  |
| 连丰 | 164235100102523 |  |
| 许伟锋 | 164235100102712 |  |
| 莆田出入境边防检查站一级警长及以下300130001008 | 60.160 | 徐耀东 | 164235100100704 |  |
| 林照军 | 164235100101629 |  |
| 王锦崧 | 164243013403130 |  |
| 宁德出入境边防检查站一级警长及以下300130001009 | 50.260 | 林钧 | 164235100100314 |  |
| 黄恒毅 | 164235100100404 |  |
| 郭孝辰 | 164235100102827 |  |
| 平潭出入境边防检查站一级警长及以下300130001010 | 60.860 | 王展鹏 | 164235100100805 |  |
| 谢羽茜 | 164235100101208 |  |
| 邓金宝 | 164235100101926 |  |
| 丁倩敏 | 164235100102608 |  |
| 王玲 | 164235100103122 |  |
| 黑荣婷 | 164253013102704 |  |

附件2

XXX确认参加厦门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

XX职位面试

厦门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

本人XXX，身份证号：XXXXXXXXXXXXXXXXXX，公共科目笔试总成绩：XXXXX，报考XX职位（职位代码XXXXXXX），已进入该职位面试名单。我能够按照规定的时间和要求参加面试。

姓名：

日期：

附件3

放弃面试资格声明

厦门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

本人XXX，身份证号：XXXXXXXXXXXXXXXXXX，报考XX职位（职位代码XXXXXXXXX），已进入该职位面试名单。现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加面试，特此声明。

联系电话：XXX-XXXXXXXX

 签名（考生本人手写）：

日期：

|  |
| --- |
| 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粘贴处 |

2021年厦门边检总站考试录用公务员

面试考生健康卡及承诺书

姓名： 身份证号：

报考职位代码： 抵深前居住地：

**请考生监测健康情况，关注所在地疫情发展，合理安排行程，如有风险等级调整等情况，须及时报告我总站。**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日期**（2月10~23日） | **体温** | **本人及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身体是否有发热、****干咳、气促等症状** | **本人是否在****中高风险地区** |
| 1 | 月 日 |  | 是□ 否□ | 是□ 否□ |
| 2 | 月 日 |  | 是□ 否□ | 是□ 否□ |
| 3 | 月 日 |  | 是□ 否□ | 是□ 否□ |
| 4 | 月 日 |  | 是□ 否□ | 是□ 否□ |
| 5 | 月 日 |  | 是□ 否□ | 是□ 否□ |
| 6 | 月 日 |  | 是□ 否□ | 是□ 否□ |
| 7 | 月 日 |  | 是□ 否□ | 是□ 否□ |
| 8 | 月 日 |  | 是□ 否□ | 是□ 否□ |
| 9 | 月 日 |  | 是□ 否□ | 是□ 否□ |
| 10 | 月 日 |  | 是□ 否□ | 是□ 否□ |
| 11 | 月 日 |  | 是□ 否□ | 是□ 否□ |
| 12 | 月 日 |  | 是□ 否□ | 是□ 否□ |
| 13 | 月 日 |  | 是□ 否□ | 是□ 否□ |
| 14 | 月 日 |  | 是□ 否□ | 是□ 否□ |
| “健康码”信息 | 红码□ 绿码□ 无□ |
| 抵深日期及在深居住地 |  |
| 本人及家人身体不适情况、接触中高风险地区人员情况 |  |
| 考生承诺 | 本人承诺：本人填报的上述信息、提交和现场出示的所有信息（证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有效，并保证配合做好疫情防控相关工作。如隐瞒病情及接触史，未及时报告相关情况，本人将承担相应的责任。 |

**本人签名：**